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5087號

原 告 弘茂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燈

被 告 蔡德政

(公 示 送 達)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5087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1 年7 月26日下午3 時30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
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TDN-9115號車牌兩面、行車執照一張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
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雙方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原告將主文第一項之
物品交予被告使用，但被告違約，原告依契約第15條等規定
，以起訴狀之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等，已經原告提出
上述契約、存證信函、調解書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
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徐宏華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